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02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35.98%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35.0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30100MA4L5XYU24<br>□ 不适用 |
| 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30100MA4R1LBT9R<br>□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杨涛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_____<br>√ 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昌扬睿")、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扬麒")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其中瑞昌扬睿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6,95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泰安扬麒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9,1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双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6,1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昌扬睿、泰安扬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6,996,700股减少至35,990,599股,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35.98%减少至35.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9.7600 | 9.04 | 858.0647 | 8.34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 | 2025/11/25-2026/1/9 |
| 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8.6600 | 3.39 | 319.7452 | 3.11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 | 2025/11/25-2026/1/9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杨涛 | 2,421.2500 | 23.55 | 2,421.2500 | 23.55 | / | / |
| 合计 | 3,699.6700 | 35.98 | 3,599.0599 | 35.00 | -- | -- |

注1: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10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830,359股。上表中股份变动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02,830,359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麒麟信安
股票代码:688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1: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镇江州东路15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2楼21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杨涛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麒麟信安、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涛 |
| 瑞昌扬睿 | 指 | 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泰安扬麒 | 指 | 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企业名称: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涛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镇江州东路150号
4、注册资本:9,6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5XYU24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性别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
| 杨涛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国 | 男 | 中国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企业名称: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涛
3、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2楼211号
4、注册资本:36,000.28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R1LBT9R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性别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
| 杨涛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国 | 男 | 中国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姓名:杨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81963********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3.55%股份,其同时担任瑞昌扬睿、泰安扬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瑞昌扬睿控制公司8.34%股份,通过泰安扬麒控制公司3.11%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5.00%股份,因此杨涛先生与瑞昌扬睿、泰安扬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瑞昌扬睿拟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453,6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2%;泰安扬麒拟于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2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88,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1月9日,瑞昌扬睿、泰安扬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006,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昌扬睿、泰安扬麒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36,996,700股减少至35,990,599股,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35.98%减少至35.00%。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集中竞价 | 2025/11/25-2026/1/9 | 716,953 | 0.70 |
| 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89,148 | 0.28 |
| 合计 | | | 1,006,101 | 0.98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297,600 | 9.04 | 8,580,647 | 8.34 |
| 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486,600 | 3.39 | 3,197,452 | 3.11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杨涛 | - | 24,212,500 | 23.55 | 24,212,500 | 23.55 |
| 合计 | - | 36,996,700 | 35.98 | 35,990,599 | 35.00 |

注:1、以上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102,830,359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杨涛
日期:2026年1月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
| 股票简称 | 麒麟信安 | 股票代码 | 68815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 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镇江州东路150号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 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2楼211号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 杨涛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 北京市丰台区********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 赠与□ 其他□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36,996,700股;<br>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5.9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变动数量:1,006,101股;<br>变动比例:0.98%;<br>变动后持股数量:35,990,599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35.0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5/11/25-2026/1/9<br>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瑞昌扬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泰安扬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杨涛
日期: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93.96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7%。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铜峰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复》,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月9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1月8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br>1、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13元/股;<br>2、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br>3、2024年度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不高于93.00%。<br>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经铜陵市国资委授权相关单位备案。2、每股收益是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3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3、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5、上述相关指标计算过程中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br>(1)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14元/股,不低于0.13元/股;<br>(2)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29.46%,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5.80%;<br>(3)2024年度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为90.28%,不高于93.00%。 |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br>考核等级: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br>标准系数:100% / 100% / 0.8 / 0<br>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 首次授予的192名激励对象中:<br>3人离职,上述3人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br>剩余1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标准系数为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共计293.9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18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9640万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
|---|---|---|---|---|---|
| 黄明强 | 董事长 | 30.00 | 9.9000 | 33% | 20.1000 |
| 鲍俊华 | 职工董事、总经理 | 26.00 | 8.5800 | 33% | 17.4200 |
| 储松潮 | 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24.00 | 7.9200 | 33% | 16.0800 |
| 林政 | 副总经理 | 23.00 | 7.5900 | 33% | 15.4100 |
| 李骏 | 董事会秘书 | 18.00 | 5.9400 | 33% | 12.060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84人) | | 769.80 | 254.0340 | 33% | 515.7660 |
| 合计(189人) | | 890.80 | 293.9640 | 33% | 596.8360 |

注: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92名激励对象授予89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人离职,公司对该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表不包含这部分回购注销情况。

3、2025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人离职,公司对该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表不包含这部分回购注销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9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293.964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尚需依法办理有关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1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共计293.9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黄明强、鲍俊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5广州发展MTN001,债券代码:102580308.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5广州发展MTN001
4.债券代码:1025803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6.本计息期债项利率:1.88%
7.付息日:2026年1月17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1,880万元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有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方式:020-37850365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瑶,朱江
联系方式:010-56052120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6-001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事项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云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云南先生。公司已于近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 法定代表人:李云南 |
| 董事会成员(9人):李兴春、沈浚荣、杨林峰、李 栋、李 刚、周学民、冯耀荣、张 莉、初宜红 | 董事会成员(7人):李云南、杨林峰、薛 俊、马 锐、张 莉、初宜红、吴 海 |

除上述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9757672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东门十五里牌(318国道旁)
5.法定代表人:李云南
6.注册资本:520,535,520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2年07月31日
8.经营范围:管道制造、销售,管线工程、城市管网建设、安装,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1

#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1月4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